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002513.SZ
收购人1: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建业路1号楼6楼608室
收购人2: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建业路1号6楼606室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郑旭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胶州市胶州西路****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大道以东、泉州路以西、九梓大道以南、建业路以北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安徽兮茗、旭合资本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后,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安徽兮茗、旭合资本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蓝丰生化、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兮茗	指	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旭合资本	指	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	指	郑旭
巽顺投资、一致行动人之二	指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蓝丰生化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旭合资本、安徽兮茗因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的旭合资本、安徽兮茗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旭合资本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4F6YL36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建业路1号6楼606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建业路1号6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	郑旭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兮茗

公司名称	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PPWJR9U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建业路1号6楼608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建业路1号6楼608室
法定代表人	郑旭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郑旭

姓名	郑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811965********
住所	山东省胶州市胶州西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胶州市胶州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巽顺投资

企业名称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J0Q2K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大道以东、泉州路以西、九梓大道以南、建业路以北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大道以东、泉州路以西、九梓大道以南、建业路以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2年0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旭合资本持有安徽兮茗99%股权,是安徽兮茗的控股股东。郑旭持有旭合资本100%股权,是旭合资本、安徽兮茗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旭合资本、安徽兮茗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一致行动人

1、郑旭

郑旭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本节之"一、基本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1、郑旭"。

2、巽顺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质磊是巽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巽顺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巽顺投资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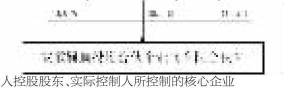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兮茗的控股股东为旭合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郑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外,旭合资本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郑旭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152%	李质磊	54,509.27	光伏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一致行动人

1、郑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郑旭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本节之"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之"(一)收购人"。

2、巽顺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巽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质磊,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巽顺投资外,李质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1%	李质磊	7,350.00	投资、咨询业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

安徽兮茗成立于2024年6月21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旭合资本成立于2021年7月8日,2022年开始实际经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其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旭合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05.53	20,111.92	20,143.97	178.87
总负债	19,260.07	19,250.14	19,246.15	234.96
所有者权益	845.46	861.78	897.81	-56.09
营业总收入	-	-	-	-
净利润	-16.32	-36.03	-46.10	-27.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兮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	-	-	-
总负债	1.00	-	-	-
所有者权益	-	-	-	-
营业总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一致行动人

1、郑旭

郑旭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数据。

2、巽顺投资

巽顺投资成立于2022年7月14日,2023年开始实际经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其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47.31	13,850.04	13,846.67	13,845.62
总负债	14,342.10	15,095.13	14,497.37	13,980.68
所有者权益	-494.79	-1,245.09	-650.70	-135.06
营业总收入	-	-	-	-
净利润	-112.73	-594.39	-515.63	-135.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兮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旭	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

1、郑旭

郑旭为自然人,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巽顺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巽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质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质磊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旭合资本、安徽兮茗系郑旭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100%的企业;郑旭与巽顺投资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旭合资本、安徽兮茗、郑旭和巽顺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从而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进而完善治理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夯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平稳向好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负债规模相应下降,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增强后续融资能力。融资条件的改善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布局、研究开发等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基础,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旭合资本、安徽兮茗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应的表决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旭持有公司67,457,4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6%;一致行动人巽顺投资持有公司28,601,1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1%;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6,058,5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8%(表决权比例25.58%)。郑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12,678,193股计算,收购人旭合资本、安徽兮茗将新增持有上市公司112,678,193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安徽兮茗、旭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将增加至208,736,748股,占公司发行股份后的总股本的42.75%(表决权比例42.75%),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实现。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收购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权益。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安徽兮茗、旭合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概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股本总数的30%,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数量的确定方式为: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在本次发行完成证监会注册后,乙方一和乙方二结合上述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协商确定两者具体认购的股数数量。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会通过,或未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收购的目的"之"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旭合资本、安徽兮茗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蓝丰生化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收购人违反前述承诺导致发生减持蓝丰生化股票的情形,则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蓝丰生化所有,并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

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12,678,193股计算,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蓝丰生化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2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收购将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旭
一致行动人之一:
郑旭
一致行动人之二: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质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3,140,521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52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张育宏、张伟。

(2)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上海云鑫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张育宏/张伟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人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限售期为12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迅软件13.50%股权。

2026年9月7日,思迅软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思迅软件13.5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8、标的公司思迅软件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次交易已通过新三板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并已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32,135.55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60,225.63万元。

思迅软件13.5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1,627.10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思迅软件13.50%股份交易价格为21,607.62万元,其中上海云鑫的交易对价为15,776.39万元、张育宏的交易对价为4,103.56万元、张伟的交易对价为1,727.67万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石基信息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石基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石基信息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74	6.20
前60个交易日	8.12	6.50
前120个交易日	7.97	6.38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石基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如相关法律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53元/股。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3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52元/股。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33,140,521股(已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手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舍去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石基信息如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分别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云鑫	15,776.39	24,196,923
2	张育宏	4,103.56	6,293,804
3	张伟	1,727.67	2,649,794
合计		21,607.62	33,140,521

注:已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上海云鑫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张育宏/张伟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人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并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则应当审计)。如果交割日在标的资产交割当月十五号(包括十五号)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在标的资产交割当月十五号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实际派发的利润及已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实际派发的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二)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9B0405号),截至2026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2,334,362元,股本为人民币2,762,334,362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33,140,521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2,762,334,36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需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之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6、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交易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重大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
上海云鑫	24,196,923	12个月
张育宏	6,293,804	12个月
张伟	2,649,794	12个月
合计	33,140,521	-

2、预计上市时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新股数量为33,140,521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62,334,36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云鑫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纲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H空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育宏

姓名	张育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440301197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张伟

姓名	张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422622197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729,193,841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仲初	1,488,635,366	54.54%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55,264,461	13.02%
3	焦梅荣	98,609,434	3.61%
4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91,055,960	3.3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19,638	1.6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132,978	1.25%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21,997,027	0.81%
8	李殿坤	15,439,389	0.57%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13,871	0.47%
10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谐汇一远景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44,300	0.46%
合计		2,175,412,424	79.7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6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仲初	1,488,635,366	53.89%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55,264,461	12.86%
3	焦梅荣	98,609,434	3.57%
4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91,055,960	3.3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132,978	1.24%
6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96,923	0.8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95,801	0.85%
8	李殿坤	15,439,389	0.56%
9	杨健	14,708,700	0.53%
1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3,736,877	0.50%
合计		2,159,275,889	78.17%

注: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按照截至2026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列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仲初先生,不会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仲初	1,488,635,366	54.54%	1,488,635,366	53.89%
小计	1,488,635,366	54.54%	1,488,635,366	53.89%
上海云鑫	-	-	24,196,923	0.88%
张育宏	-	-	6,293,804	0.23%
张伟	-	-	2,649,794	0.10%
其他股东	1,240,558,475	45.46%	1,240,558,475	44.91%
合计	2,729,193,841	100.00%	2,762,334,362	100.00%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徐世杰、姜喆、刘一舟、何泽、袁先湧、黄知行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项目经办人	林晓春、韩雯、郭梦玥、陈勇、饶依依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项目经办人	黎苗青、张颖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17层A1
电话	010-88357080
传真	010-88357169
项目经办人	陈丹、雷春雨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2号);

2、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9B0405号);

4、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7、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孙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与孙剑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其接触或知悉的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做出了明确约定,孙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孙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孙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孙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任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至2013年历任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2014年至2019年历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6年9月任公司董事、职工代表董事;2019年至2026年9月任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先生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9.78万股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孙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情况

公司与孙剑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其接触或知悉的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做出了明确约定,孙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孙剑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后,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3人。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高裕弟、孙剑、刘宏俊、马中生
本次变动后	高裕弟、刘宏俊、马中生

孙剑先生已与公司相关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现任研发团队具备跟进后续产品研发、注册的能力和条件,孙剑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T+1日)主持了莱特光电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莱特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02748
末"6"位数	625014
末"7"位数	2412614,3662614,4912614,6162614,7412614,8662614,9912614,1162614
末"8"位数	37342390,87342390
末"10"位数	9226229016,4226229016
末"11"位数	08556444479

凡参与莱特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20,3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莱特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装备")用公司的银行授信向银行申请为客户开具保函,保函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华运装备使用公司银行授信开具保函的行为构成公司对华运装备的担保义务,上述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限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华运装备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使用银行授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申请开立两笔履约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华运装备与客户的产品销售协议提供履约担保,两笔保函金额合计为3,947,469.7美元(人民币约2,644.80万元,按当日汇率结算),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运装备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9,794.8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山东华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DP3KT17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首阳山路2600号1幢

5、法定代表人:王子刚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6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华运装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含手续费等费用)为30,000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未含手续费等费用)为9,79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履约保函(银行独立保函)》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